

证券代码：138884

证券简称：23新投01

## 关于召开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号），文件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7.99%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物流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将商贸物流集团下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投集团。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事项，现定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证券代码：138884

（三）证券简称：23 新投 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发行规模 7.4 亿元，期限 3 年，当前余额为 7.4 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月23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3日

（六）召开地点：通讯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含）至11:00（含）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以通讯方式表决时间：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11:00（含）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4）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anqin@mszq.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随后将表决票原件寄至：

收件人：安沁

寄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D座17层

联系电话：13811818430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 四、决议效力

1、本次会议审议的每个议案均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余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通过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其他事项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于2024年1月18日17:00（含）前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详见附件1）及上述列明的参会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anqin@mszq.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 六、其他

### （一）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刚

电话：0991-753182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B座

2、会议召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傲

电话：1861252671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D座17层

## （二）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通信费等费用。

3、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七、附件

附件 1：参会回执；

附件 2：议案1：《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 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

**议案1: 《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确定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定位和主业范围的通知》（新国资规划〔2023〕394号），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战略定位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为自治区产业投资平台，新投集团将以产业整合、产业引领、产业调整、产业培育为目标，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重点推动新型煤化工和煤基、铝基等新材料产业集聚，打造新疆新型煤化工行业名优品牌，发展壮大自治区优势产业；通过开展投资融资、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着力提升国有资本带动力和影响力。

基于上述战略定位及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3〕532号）的决策精神，本议案提出以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87.99%国有股权、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物流集团”）。

二、自2024年1月1日起，将商贸物流集团下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蓝山屯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6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投集团。

三、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转基数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确定。

以上议案，请与审议。

附件 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委托受托人对《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

如本单位/本人未就全部或者部分议案做出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会议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受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